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表〔2019〕1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汝城半云仙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汝城鑫瑞半云仙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汝城半云仙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汝鑫电函〔2019〕13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汝城鑫瑞半云仙风电有限公司汝城半云仙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评估表〔2019〕13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汝城鑫瑞半云仙风电有限公司汝城半云仙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郴环预审字〔2019〕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汝城半云仙风电场工程位于郴州市汝城县境内，场址范围在东经 $113^{\circ} 39'$ ~ $113^{\circ} 51'$ 、北纬 $25^{\circ} 35'$ ~ $25^{\circ} 53'$ 之间；海拔高程在 1232m ~ 1561m 之间。工程设计安装 22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2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总规模为 50MW；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项目计划投资 43868.19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风电发展“十三

五”规划》、《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湖南省“十三五”新能源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及《郴州市“十三五”规划》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风电项目审批工作的函》项目名单。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鉴于22#风机施工平台边界和施工区域距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较近、1#-7#风机机位平台距广东省省界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较近，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按照水行政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二）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报告实施。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绕避、移植等

保护措施。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新建、改造道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土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升压站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对于本项目 2.0MW 风电机组平台边界为起点 300m 范围、3.0MW（4#、5#机位）风电机组中心点为

起点 350m 范围以及升压站周边 3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 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 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兑现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 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3 日

抄送: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